



中山市南朗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 (秀美村庄建设)
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方：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

被评价单位：中山市南朗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内容.....	2
(三) 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2
(四)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4
(五)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1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1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2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2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一) 滞留延压专项资金，工期迟缓.....	28
(二) 主管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29
(三) 后期养护工作机制仍未建立.....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一) 优化事项审批流程，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30
(二) 提升主管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	30
(三) 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附件 1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绩效评价评分表.....	32

中山市南朗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中山市财政局南朗分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对“2020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综合项目单位中山市南朗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住建和农业局”“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2020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绩效得分为**83.13**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美丽乡村建设是我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的一个关键阶段，包含乡村村庄规划、生态环境、乡风文明、基层组织建设等多个方面，通过以经济发展带动农村“风貌革命”的方式，探寻建立城乡一体化发展路径，对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打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战略总要求，精准实施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21号）工作部署，中山市农村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印发《中山市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18〕15号）、《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农〔2021〕10号），明确全市从“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等几个重点领域开展乡村振兴建设工作。

2020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用于支持南朗镇落实上级包括“建设特色精品村、建设美丽宜居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长效管理”等工作任务，对南朗镇盘活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生态农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完善乡村基础及环保配套设施，保障实现中山市委、市政府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二) 项目内容

1. “2018 年特色精品村” 相关项目。主要为榄边村、濠涌村、左步村、冲口村、翠亨村等五个特色精品村示范村建设经费。

2. “2018 年美丽宜居村” 相关项目。主要为崖口村、左步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经费。

3. “秀美村庄建设” 相关项目。包括巷道整治工程、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设计费、特色精品村规划费等。

4.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相关项目。包括农村环境整治费、乡村振兴推进会宣传费等。

5.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 相关项目。包括公共场所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路段硬底化工程项目、垃圾房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等。

6.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 相关项目。包括 2020 年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建设及下拨各村美丽乡村项目专项资金等。

(三) 组织管理与实施情况

1.组织管理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由中山市南朗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住建和农业局”“项目单位”）管理实施，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制定本镇街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库及资金计划，负责按规定做好美丽

乡村建设的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结算及监管等工作。

在具体实施方面，局本级项目由住建和农业局直接统筹实施，村级项目由各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村民委员会统筹实施。

在资金管理方面，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扶持范围和扶持标准，并负责按规定及时拨付市级专项资金至镇街政府。市级资金到位后，镇街政府统一核发至各建设单位。

2.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住建和农业局本级项目完成度85.7%（详见表1-1）；项目单位未统计各村级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现场抽查左步村发现，因疫情停工、工程项目资料审批流程时间延长等诸多原因，尚有34个项目未完工验收。

表 1-1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局本级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类别	计划值 (个)	实际完成值 (个)	完成度 (%)
“2018 年特色精品村”项目（局本级）	7	7	100%
“2018 年美丽宜居村”项目（局本级）	3	3	100%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局本级）	25	25	100%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	18	100%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	8	8	100%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	7	6 ¹	85.7%
合计	68	67	85.7%

1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中，崖口村委因未获取项目对应政策文件，此笔经费全部结余。

(四)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预算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 2,503.5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 6,195.45 万元，核减预算 466.3 万元，总预算金额 8,232.6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资金 7246.21 万元，结余资金 986.44 万元，资金支出率 88.02%。

表 1-2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情况（万元）									
2020 年度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调整率%2	分配至其他资金使用单位情况（下拨到村）		本单位使用该项目资金情况	
小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批复数	年度预算调整数			拨付金额	使用占比%	使用金额	使用占比%
			追加	调减					
8232.65	0	2503.5	6195.45	466.3	228.85%	6818.84	82.82%	427.37	5.2%

二、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支出总额（至2020 年底）			剩余资金（至 2020 年底）			资金支出率（至 2020 年底）			
7246.21			986.44			88.02%			

从项目内容看，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1-3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子项目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合计（万元）
1	2018 年特色精品村	213.41	7,246.21
2	2018 年美丽宜居村	591.21	
3	乡村振兴建设（秀美村庄建设）	237.59	
4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302.43	

² 预算调整率%=(预算资金调增额—预算资金调减额)/年初预算资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	2,161.58	
6	2020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建设	3,7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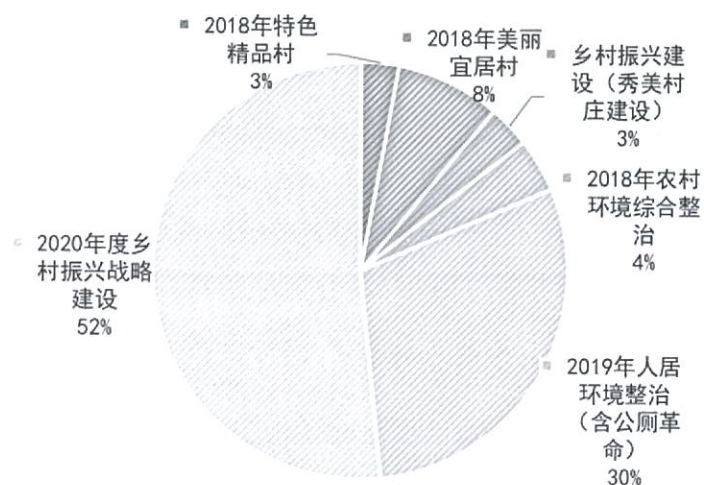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子项目资金占比

（五）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未设定绩效目标，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项目 2020 年绩效指标设置情况如下：

表 1-4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类别与名称			目标值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个）	“2018 年特色精品村”项目（局本级）	7
		“2018 年美丽宜居村”项目（局本级）	3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局本级）	25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	8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	7
		其他类项目	/
产出效率	产出时效	项目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的项目数÷项目建设总数×100%）	98.5%
	质量达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项目建设总数×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1
		“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1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7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7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4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 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7
		其他类项目的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益村民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预算资金为 8,232.65 万元。

评价范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

果的有效性。

(2)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审法、现场评价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等。

(1) 案卷研究法。是指通过对已有案卷资料的研究分析，找出项目实施的重点，并形成预判，为整个评价工作打下基础。案卷研究的对象主要有：一是其他同类项目资料，二是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三是单位提交的 2020 年度相关佐证材料。

(2) 专家评审法。通过绩效管理、行业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3) 现场评价法。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4) 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

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情况。

3.评价依据

（1）绩效管理相关文件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20年修订）；
-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④《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⑤《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2）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 ①中委农工办〔2018〕88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②中委农工办〔2018〕66号——关于公布2018年美丽宜居村（新农村镇级示范村）创建名单的通知；
- ③中委农工办〔2018〕57号——关于公布2018年特色精品村（新农村市级示范村）创建名单的通知；
- ④《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农〔2021〕10号）。

（3）被评价对象相关资料

- ①项目申报预算时提供的绩效目标及预算申报资料；

- ②项目实施过程资料；
- ③项目绩效佐证材料；
- ④资金使用、支出明细等财务资料；
- ⑤与本次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7号），结合“2020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特点设计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共有5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此外，设置了逆向指标（扣分指标）8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恒效组建由农业经济、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2-1 绩效评价小组名单

成员	单位	职称	工作领域
杜金沛	华南农业大学广东农村政策研究中心	经济学副教授	农业经济
杨素芬	/	高级会计师	财务管理
陈庚石	/	高级工程师	绩效管理
孙园霞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经济师	绩效管理
黄程晖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
彭文仪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绩效管理
陈宣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
石桂英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	绩效管理

2.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档案资料移交六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评价小组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评价小组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及实地考察，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with 报告撰写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并完成报告初稿的撰写。

（5）意见征集及报告修改

评价小组就评价报告征集镇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意见，并根据情况完成修改。

（6）档案资料移交

博思恒效将评价报告、项目相关资料等移交至镇财政局。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第三方机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现场核查、专家组研讨、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的项目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论：“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13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简表见表 3-1，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预算总额为 8232.65 万元，实际支出 724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02%。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局本级项目 36 个，实际完成率 85.7%；各类项目的实施受益范围均达到计划目标，总体社会效益较好。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因基层管理能力不足、验收结算流程繁琐、疫情影响等原因大量工程延期，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支出而在村级沉淀；二是主管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未对下放到村统筹的资金进行延伸监管；三是未落实后期养护工作体制机制，出现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逐年增长但后续管护工作却无力实施的局面。

建议单位应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简化事项审批流程，同时提升基层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能力；在对村统筹资金的延伸监管、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根据各村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落实

项目后续管护工作职责。

表 3-1 一级指标得分简表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2 分	10	83.33%
过程管理	28 分	22.92	81.86%
产出效率	30 分	22.21	74.03%
产出效益	25 分	24	80.00%
公众满意度	5 分	4	80.00%
逆向指标	-45 分	-0	-
合计	100 分 (不含逆向指标)	83.13	83.13%

(二) 绩效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含项目立项、资金落实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表 3-2 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决策 (得分率: 83.33%)	项目立项 (得分率: 81.25%)	决策论证充分性	2	66.67%
		目标设置明确性	4.5	90.00%
	资金落实 (得分率: 87.5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1.5	75.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决策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明确性。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

1) 决策论证充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充分性，决策论证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属于中山市南朗镇延续性项目，项目依据《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农农〔2021〕10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美丽宜居村（新农村镇级示范村）创建名单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8 年特色精品村（新农村市级示范村）创建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设立，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内容有效体现及细化各级党委、政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战略适应性较好。

评价小组抽查左步村、榄边村考察其村级项目立项情况，两村项目库建设均有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前期调研，形成规划方案，摸底调研工作较为充分。但该项目涉及二次分配，住建和农业局未就如何科学分配资金开展研究及评议，扣 1 分。

2) 目标设置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

项目单位设置包括了可测量的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能够全面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基本与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匹配。因单位未设置项目总绩效目标与阶段性绩效目标，扣 0.5 分。

（2）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考察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到位及时性。指

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且测算依据充分。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抽查的练屋村改造工程项目、攸福隆村入口改造工程项目，项目预算编制计费依据均充分、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标准；预算额度结合中山市建设工程经济信息公布的 2019 年 10 月信息价，与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建设图纸进行综合考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资金到位率方面，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级下拨到镇 8232.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镇下拨到村 6818.84 万元³，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部分项目资金镇下拨到村时略有延迟。如美丽乡村项目专项资金下拨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较资金请示及同意批复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延迟约两个月，扣 0.5 分。

2.过程管理

过程管理包含项目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28 分，评价得分 22.92 分，得分率 81.86%。

表 3-3 过程管理得分表

3 其中 427.37 万元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局本级项目，无需下拨村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过程管理 (得分率: 81.86%)	项目管理 (得分率: 87.50%)	业务制度健全性	1	100.00%
		项目调整完备性	2	10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4	80.00%
	资金管理 (得分率: 79.61%)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0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100.00%
		资金支出率	7.92	88.02%
		预算调整情况	0	0.00%

(1)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业务制度健全性、项目调整完备性、制度执行及监管。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1) 业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单位主要依据《中山市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18〕15 号)、《南朗镇建设工程办法》(中南府办〔2019〕41 号)、《建设工程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南朗镇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南朗府办〔2020〕108 号)等制度实施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2) 项目调整完备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时,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指

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据访谈了解，在投资建设类项目中，存在多个项目内容调整的情况。评价小组以抽查的部分施工项目来考察项目调整完备性情况。其中，抽查的练屋村改造工程项目复核情况表附有项目调整清单、调整意见；攸福隆村入口改造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加（减少）预算书附有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等资料，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较为充分，调整手续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同时关注项目实施的合规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在进度管理方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项目完成度 85.7%；村级项目总体进度情况未获统计，其中，抽查的左步村因疫情停工、工程项目资料审批流程时间延长等诸多原因，尚有 34 个项目未完工验收，扣 0.5 分。

在监督管理方面，项目采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进度及支付范围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控。但单位未提供镇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资料，扣 0.5 分。

此外，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相关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文件书写合理、规范，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方面落实情况

较好。

（2）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财务制度健全性、使用合规合理性、资金支出率、预算调整情况。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5.92 分，得分率 79.61%。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指标满分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实施主要遵照《中山市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该文件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此外，项目单位制定了《南朗街道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办法》《南朗镇财政资金审批制度》等，明确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审批细则。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抽查的会计凭证和项目台账，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已按项目及资金用途进行专账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采取了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专项资

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各村的经济合作社/建设单位，镇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监控，审核资金的支付进度及支付范围。

3) 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7.92 分，得分率 88.02%。

根据资金支出率计算公式（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88.02%（7246.21 万元/8232.65 万元×100%=88.02%）。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7.92 分。

4) 预算调整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调整情况。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

根据预算调整率计算公式，该项目调整率为 228.8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 3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2.21 分，得分率 74.03%。

表 3-4 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产出 (得分率: 74.03%)	产出数量 (得分率: 82.10%)	“2018年特色精品村”实施项目数	0.5	50.00%
		“2018年美丽宜居村”实施项目数	0.5	50.00%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数	1.5	75.00%
		“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100.00%

		数		
		“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数	2	100.00%
		“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数	1.71	85.50%
	产出时效 （得分率： 60.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3	60.00%
	产出质量 （得分率： 73.33%）	项目验收合格率	11	73.33%

（1）产出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年特色精品村”实施项目数、“2018年美丽宜居村”实施项目数、“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数、“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数、“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数。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8.21分，得分率82.10%。

1) “2018年特色精品村”实施项目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年特色精品村”实施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5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8年特色精品村”项目（局本级）完成数量为7个，完成率100%，但村级项目完成情况未知，该指标酌情扣0.5分。

2) “2018年美丽宜居村”实施项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年美丽宜居村”实施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1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率5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8 年美丽宜居村”项目（局本级）完成数量为 3 个，完成率 100%，但村级项目完成情况未知，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3)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局本级）完成数量为 25 个，完成率 100%，但村级项目完成情况未知，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4)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数量为 18 个，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完成数量为 8 个，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

机制)”项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数量完成情况。指标满分2分，评价得分1.71分，得分率85.71%。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完成数量为6，完成率85.7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71分。

（2）产出时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00%。

1) 项目按时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00%。

根据单位《资金结余原因情况说明》、《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部分（局本级实施项目）》，局本级项目截至2020年年底完成比例100%，按时完成率98.5%，部分项目工期延迟，其中，抽查的翠亨攸福隆村入口改造工程项目较合同规定完工日期延迟近7个月。

村级项目整体完成情况未获统计。评级小组抽查了解左步村项目实施情况，该村尚有34个项目因疫情停工、工程项目资料审批流程时间延长等诸多原因未完工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2分。

表 3-5 左步村资金结余原因（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万元)		资金使用率 (%)	
			至 2020 年底	至 2021 年6月 底	至2020 年底	至2021 年6月 底
资金结余原因：（一）部分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需暂停施工，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慢。						
1	信用社外立面提升工程	7.09	0	6.87	0%	96.90%
2	孙氏宗祠景观提升工程	118.33	0	57.98	0%	49.00%
3	农耕雕塑景观提升工程	21.1	0	13.77	0%	65.26%
4	农田栈道二景观提升工程	30.62	0	20.79	0%	67.90%
5	阮氏宗祠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41.11	0	20.14	0%	48.99%
资金结余原因：（二）工程项目完工后需进行一系列的验收和结算流程，部分项目镇审计部门还需聘请第三方结算单位审核结算价，导致工程项目资料审批流程时间延长，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慢。						
6	美丽庭院一	2.4	0	0	0%	0%
7	美丽庭院二	18.93	0	9.28	0%	49.02%
8	阮氏宗祠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41.11	0	20.14	0%	48.99%
资金结余原因：（三）设计单位出图慢，耗时长；部分村在项目实施前期不了解工程项目的招标流程，拖延了项目开展的时间。						
9	北帝庙南侧景观角环境提升工程	13.78	0	10.93	0%	79.32%
10	山林绿道新建工程	59.27	39.76	39.76	67.08%	67.08
11	山林绿道改造工程	39.48	0	30.9	0%	78.27%
12	信用社外立面提升工程	7.09	0	6.87	0%	96.9%
13	孙氏宗祠景观提升工程	118.33	0	57.98	0%	49%
14	农耕路沟渠景观提升工程	62.82	0	40.16	0%	63.93%
15	新村沟渠改造景观提升工程	27.48	19.2	19.2	69.87%	69.87%
16	阮家七巷16号道路提升工程	11.24	0	8.53	0%	75.89%
17	农耕雕塑景观提升工程	21.1	0	13.77	0%	65.26%
18	农田栈道二景观提升工程	30.62	0	20.79	0%	67.9%
19	孙家下村二、三巷道工程	21.6	0	13.63	0%	63.1%
20	阮氏宗祠广场环境提升工程	41.11	0	20.14	0%	48.99%
21	左步村咖啡屋建设工程	49.58	0	0	0%	0%
资金结余原因：（四）由村统筹工程项目聘请的部分施工队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有些甚至不懂项目资料归档，导致村委会无法提供施工项目资料，造成了项目完工，但却无法迟迟不能验收和支付工程款的情况。						
22	北帝庙南侧景观角环境提升工程	13.78	0	10.93	0%	79.32%
23	新村乡愁记忆巷道景观提升工程	7.92	0	7.68	0%	96.97%

24	碣楼南侧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15.22	0	10.36	0%	68.07%
25	绣廷孙公祠旁道路工程	5.93	0	0	0%	0%
26	欧初故居巷道提升工程	9.12	0	8.85	0%	97.04%
27	竹衣苑景观提升工程	35.22	0	20.59	0%	58.46%
28	农耕路沟渠景观提升工程	62.82	0	40.16	0%	63.93%
29	新村沟渠改造景观提升工程	27.48	19.2	19.2	69.87	69.87%
30	阮家七巷 16 号道路提升工程	11.24	0	8.53	0%	75.89%
31	农耕路景观提升工程	40.16	0	0	0%	0%
32	孙家下村二、三巷道工程	21.6	0	13.63	0%	63.1%
33	美丽庭院一	2.4	0	0	0%	0%
34	美丽庭院二	18.93	0	9.28	0%	49.02%

(3) 质量达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验收合格情况。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根据单位提交的《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本单位项目实施进展概况》、《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部分（局本级实施项目）》，截至 2020 年年底，局本级通过验收的项目数 36 个，验收合格率 100%；村级项目整体验收情况未获统计，其中，左步村有多个项目工程未完成验收。综上，该指标酌情扣 4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00%。

表 3-6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	2	100.00%

(得分率: 80.00%)	(得分率: 100.00%)	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2	100.00%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4	100.00%
		“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4	100.00%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 (含公厕革命)”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4	100.00%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4	100.00%
	可持续发展 (得分率: 80.00%)	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可持续性	4	80.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察各类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情况。指标满分 2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得分率 100.00%。

1)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为 1 个, 覆盖完成率 (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 100%, 根据评分规则, 该指标得满分。

2) “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 (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为 1 个，覆盖完成率（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秀美村庄建设”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为 7 个，覆盖完成率（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为 7 个，覆盖完成率（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受益

范围（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为4个，覆盖完成率（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6) “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指标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00%。

根据单位《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分》，“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为7个，覆盖完成率（实际覆盖村委数/计划覆盖村委数*100%）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主要考察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可持续性。指标满分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00%。

1) 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可持续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农村人居环境美化的可持续性。指

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可持续性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项目政策健全，组织机构有保障。通过省级实施办法、市级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制度，落实组织机构建设与资金安排。但由于基层资金管理能力不足，出现部分地区县市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部分项目后续管护机制无法建立等问题，项目效益发挥的可持续性暂无法体现。

5.公众满意度分析

公众满意度包含社会公众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1)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受益村民满意度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1) 受益村民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受益村民满意度情况。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由于项目涉及受调查群众范围较广，单位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结合项目产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满意度较好。

6.逆向指标分析

逆向指标（扣分指标）共八项，涵盖自评工作质量、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为等内容。根据逆向指标扣分规则，项目无扣分情况。

四、取得绩效及主要做法

截至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共完成 36 个局本级项目。其中，“2018 年特色精品村”项目 7 个，“2018 年美丽宜居村”项目（局本级）3 个，“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局本级）25 个，“2018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8 个，“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 8 个，“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 6 个，各类项目的实施受益范围均达到计划目标，整体产出完成率 85.7%，受益村委覆盖率 100%。

项目总体社会、经济效益较好。特色精品村、美丽宜居村相关项目的实施，保护和开发了南朗镇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风貌，强化了南朗镇主导产业的培育；人居环境整治相关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南朗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南朗镇乡村生态环境，提高了群众的生活品质。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滞留延压专项资金，工期迟缓

村级项目较多存在施工进度滞后，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支出而沉淀村级的情况。原因大致如下：一是 2020 年疫情导致施工中止。二是基层管理能力不足。一方面在于实施流程管控经验不足，如因不了解前期规划、工程项目招标流程，

而拖延了项目开展时间；另一方面在于对建设方筛选不到位，部分施工队业务能力不足，缺乏项目请款资料的制作、归档知识，造成资金拨付与项目验收等事项的搁置。三是验收结算流程繁琐，镇主管部门在工程验收结算环节需聘请第三方结算单位审核结算价，延长了工程项目资料审批流程时间。四是部分项目存在分包、转包现象，不利于资金支付按计划执行。

（二）主管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上级主管部门未对下放到村统筹的资金进行延伸监管。调研发现，镇主管部门（镇农业局）在镇政府核准各村项目后，未对各村批复项目进行留底建库，未对各村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二是镇主管部门与村之间的衔接不到位。部分由镇主管部门做业主的项目，完工后的相关资料未移交各村，不利于各村掌握政府对本村的投入情况，不利于各村对本村资产的管理。

（三）后期养护工作机制仍未建立

南朗镇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逐年增长，但涵盖项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规范、管护经费等内容的管护机制尚未建立，造成大量基建项目管护工作无思路、无组织的局面。此外，据调研了解，大部分村不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场地开展基建项目的长期管护工作，最终难以确保乡村振兴项目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事项审批流程，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简化审批流程。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文件内容，简化审批流程。如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二是提升基层管理能力。一方面可构建人才支撑长效机制，在返乡优秀农民工、经商人员、复转军人、大学生村官等群体选拔村级后备干部，多渠道引流人才开展乡村治理工作。另一方面可加强基层干部业务培训，通过召开村“两委”班子业务培训，对农村基建建设、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村干部业务水平。同时，严格把控投标、中标单位的资质。

（二）提升主管部门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村统筹资金的延伸监管力度。一方面要对各村批复项目建库留底，全盘了解各村年度建设规模。同时，要求各村定期上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另一方面，上级主管部门可建立专人负责制度，负责督促盯办各村项目从立项审批、规划选址到工程竣工验收的所有建设程序和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及时发现了解各村实施过程中的难处，妥善解决。二是完善各村项目的档案建设。镇主管部门可将过往年度已

完工项目资料移交各村，便于各村加强对本村资产的管理。

（三）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应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的内容。在落实管护责任主体上，可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确认责任主体，参照《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文件要求，探索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者管理协会，采用“门前三包”、党员责任区、文明户评选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在落实资金来源方面，应努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议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等方式，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或依法依规鼓励社会捐资，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价结论主要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现场调研情况，受限于单位提交资料不够完整等因素，尚有改善空间。

附件 1 2020 年度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名称			
项目决策(12%)		决策论证充分性	3	1.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 2.经过集体会议协调，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有文字材料的，得 1 分； 3.具有项目申报立项资料（0.5 分），具有项目批复文件（0.5 分），计得 1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项目立项(8%)	目标设置明确性	5	1.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0.5 分），且包括可测量的预期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指标）（1.5 分）、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1.5 分），计得 3.5 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具有相关性，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的，得 0.5 分； 3.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的，得 0.5 分； 4.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性相对应的，得 0.5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5
	资金落实(4%)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 1 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0.5 分）；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计得 1 分； 其余情形，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资金到位及时到位（及时率达到100%）得2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90%，0分。	1.5
过程管理 (28%)	项目管理 (8%)	业务制度健全性	1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0.5分）； 2.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1
		项目调整完备性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5	1.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1分）； 2.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1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1.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0.5分）； 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0.5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1
	资金管理 (20%)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1分）；	7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1分）； 7.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7.9218
		资金支出率	9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按“资金支出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预算调整情况	3	1.预算调整理由充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得1分 2.预算调整率≤10%，得2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资金调增额—预算资金调减额)/年初预算资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评价评分		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2018年特色精品村”实施项目数	1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2018年特色精品村”项目的，得满分1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0.5
		“2018年美丽宜居村”实施项目数	1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2018年美丽宜居村”项目的，得满分1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0.5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数	2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秀美村庄建设”项目的，得满分2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1.5
		“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数	2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得满分2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2
		“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数	2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的，得满分2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2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数	2	按计划(目标)实施完成“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的,得满分 2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1.71
	产出时效(5%)	项目按时完成率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按时完成的,得 5 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依据实际情况综合评价得分。	3
	质量达标(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项目建设总数×100%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价得分(按“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计算得分)	11
项目效益(25%)	社会效益(20%)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2	“2018 年特色精品村”实施的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2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2
		“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2	“2018 年美丽宜居村”实施的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2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2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4	“秀美村庄建设”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4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4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4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4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得分。	4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4	“2019 年人居环境整治(含公厕革命)”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4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4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受益范围(受益村委数)	4	“2020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含农村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项目完成后,覆盖周边群众——受益范围(受益村委)符合计划(目标)等相关要求的,得满分 4 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4
	可持续发展(5%)	农村人居环境美化可持续性	5	主要评价乡村振兴建设经费(秀美村庄建设)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1分);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1分);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1分);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1分);农村人居环境美化维护费用情况(1分)等。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综合评价评分。	4
公众满意度(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 2 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 2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表示满意的村民数/接受调查的村民总数*指标分值,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小计			100		83.1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目的上访、纠纷、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 (8 项) 小计			-45		0
合 计					83.13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7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